黔南住建通〔2012〕335号

黔南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转发省厅关于印发贵州省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考核办法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市住建局、都匀开发区建设局、州属施工企业：

为认真贯彻落实好《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全生产“十二五”规划的通知》（国办发〔2011〕47号）的精神，在2015年前完成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现将省住建厅《关于印发贵州省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考核办法的通知》（黔建建通〔2012〕549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并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商注册的施工企业的安全标准化考核工作，并将此通知下发至每一个施工企业、项目部。

二、州属施工企业安全标准化考核中的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评分考核由州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组织实施。

附件：《关于印发贵州省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考核办法的通知》（黔建建通〔2012〕549号）

黔南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2年10月11日

抄送：州安委办

黔南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12年10月11印发

校对：刘凤伟 共印24份